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招考科別及甄試項目：

一、招考科別：(一)航空電子科、室內空間設計科、餐飲管理科二、三年級。

(二)餐飲科實用技能學程班二、三年級。

二、評分項目：(滿分為 100 分，所佔百分比如下，**低於 60 分者，均不得轉入，請先自行計算。**)

1. 自傳與讀書計畫 15%

2. 口試 15%

3. 資料審查 70%(學分修習情況 20%**註 1**與德行評量 50%**註 2**)

註 1:原校累積通過總學分數，佔比累積應修總學分數之比率低於 60%者，學分修習以 0 分計算。

註 2:任一學期累積曠課超過 42 節或被處分累積超過 3 次大過以上者，德行評量均以 0 分計算。

貳、招生名額：

學制	職業類科						實用技能學程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餐飲技術科	
科、學程								
年級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人數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參、報名與甄試日期：

請考生依規定時間**準時**到場報名，逾時不候。

日期	時間	試務作業
113 年 08 月 05 日 星期一	13:10-14:00	填寫報名資料
	14:00-15:30	審查資料及口試

肆、報名與甄試地點：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教務處

地址：11605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336 號

電話：(02) 86631122 轉 215、213

伍、報名手續：

1. 填寫報名表(含自傳與讀書計畫)

2. 繳驗國民身分證

3. 繳驗歷年學期成績單、出缺勤與獎懲紀錄(含德行評量)，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4. 繳交 2 吋半身相片 2 張

5.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請務必依據本簡章第壹點第二項評分項目先行計算，若已確定低於 60 分，請勿報名；若未自行計算者，導致報名不符合或未通過，仍不予退費)

陸、放榜日期：113年08月07日(星期三)中午12時公告於滬江高中網站【最新公告】，網址
<http://www.hchs.tp.edu.tw>。

柒、報到日期：113年08月09日(星期五)上午09:00，請本人親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到，**無故未完成報到者，一律依放棄辦理，不得有議**。（錄取生需於報到時繳交大頭照相片電子檔、轉學證明書正本與該學期規定之服裝費）

捌、報考資格：

- 一、技術型高中學生修畢前1學期課程時，得參加銜接本學期之轉學考試。
- 二、普通(綜合)型高中學生修畢前1學期課程，得參加銜接本學期之轉學考試。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畢前1學期課程，得參加銜接本學期之轉學考試。

玖、交通路線：

公車	
滬江中學站	252、290 副、642 松江新生幹線、643、644、648、650 基隆路幹線、819 副、849、綠 13
景美國小站	251、505、660、666、671、673、915、棕 2、棕 6、棕 12、棕 22
景美國中站	74、253、284
景美站	278、290、819、849、1551、1728、9009、9012
捷運	
臺北捷運-新店線-景美站 -一號出口五分鐘可抵達滬江	

拾、所列收費標準係暫依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標準，實際收費金額將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臺北市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辦理。

拾壹、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錄取並報到之轉學生收費數額皆先以一般生身分收取**，經校內流程後再依實際補助身份退費及補繳。

拾貳、本校轉學生錄取資格將由本校召開轉學生審核會議後決議，逕行公告。